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
杭土资预[2012]278号

关于浦乐单元 R21-04 地块公共租赁房项目建设用地的 预审意见

杭州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送审的《浦乐单元 R21-04 地块公共租赁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，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地块编号为 010700030(2012)0292。项目服务联系单（LX2012004），已经市发改委批复，拟定总投资约 4.5 亿元，拟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2、根据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选字第 330108201200012 号）确定的用地范围，该项目位于滨江区；根据《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，该项目选址位于允许建设区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3、根据土地预测绘成果，拟用地总规模约 4.8614 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。

4、该项目用于居住用地项目建设，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，合理控制用地规模。项目拟以划拨方式供地，若改变用

途，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办理。

5、根据杭州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，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依法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6、根据《杭州市区（不含萧山、余杭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报告》，该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矿产资源（甲类）压覆，无开挖山体，开采砂、石、土类矿产资源情况。

7、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，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8、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二年有效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。项目用地范围、面积超出本意见规定，或需对土地用途、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。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规划局。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。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
2012年07月31日印发

共印12份